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屏院惠民執丙110司執字第4934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明金、共有人鄭舜文、共有人鄭琇文、共有人之繼承人蔡乙仲即蔡鄭秀愛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341號債權人葉孟維等與債務人鄭婉君、鄭翊鴻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 二、共有人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3

110年司執字049341號 財產所有人：鄭婉君、鄭翊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林邊鄉	中林		1169	791.97	40分之1	88,000元

(續上頁)

	備考	鄭婉君、鄭翊鴻各持分80分之1。
--	----	------------------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